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 中金公司网上交易 电话委托及柜台委托申购 (不含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满足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及柜台委托申购（不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050）、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9）、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

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53）。

二、其他事项：

1、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及柜台委托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或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以后新增代销的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或场外模式）都自动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活动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